

##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

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依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实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，将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公司 2017 年 1-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0 元，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，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经营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无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载有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《财务报表》；

（四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、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告》；

（五）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